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4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http://www.sse.com.cn)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4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其他事项说明”之“(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补充披露格力电器与珠海融林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收购是否会安世集团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3、未来上市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目标公司行业发展现状、IDM 经营模式及其核心竞争力”之“(四)目标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了:安世半导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市场前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安世集团上层股权后续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 GP 财产份额不交割的原因及后续交割安排、未购买合肥裕芯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上市公司与剩余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1、合肥裕芯、裕成控股、安世集团和安世半导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董事组成及选任情况;2、GP 转让方退出安排。

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必须的境内外政府机关审批或批准进展情况。

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值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八)GP 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各个 GP 转让方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 G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具体内容以及 G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作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值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中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10、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有关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二)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双方、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付安排、担保措施等”列表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已经形成的借款情况。

11、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有关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三)拟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结合偿债能力、筹资能力、利息费用支出、营运资本预算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等详细分析本次交易拟支付现金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2、上市公司已结合境外筹资渠道情况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上市公司为完成境外 LP 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完成境外 LP 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

1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过程”之“3、本次评估整体估值相比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期增长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披露本次整体估值与前次收购估值的对比情况及变动合理性。

1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7 中补充披露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期的 8 亿美元贷款的偿付情况。

1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权利受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2、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3、权利受限情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对外融资、获取商业机会的影响;4、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情况。

1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报告期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安世半导体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2、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本次交易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目的及具体内容及其在保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作用;3、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1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安世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几乎未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安世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营收增长模式具备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18、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5、其他投资分析”中补充披露安世集团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套期有效性评估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

19、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关于安世集团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针对安世集团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21、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7 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确认依据。

22、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 2018 年度减少额小于每年摊销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3、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三、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及资金来源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华钰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建军、刘良坤、徐建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6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为确保西藏道衡专项纾困基金及西藏道衡增持计划均能顺利实施并最终完成,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西藏道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5 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将本次增持的实施时间延长至纾困基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除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期,增持价格

及资金来源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华钰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建军、刘良坤、徐建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19/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可复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五)登记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艳春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电子邮箱:smc@huayunmining.com
传真:0891-63627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5 号院 4 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公司 31,449,79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证券支持基金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后方可办理后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代表资管计划与西藏道衡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华钰矿业股票转让协议》,西藏道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1,449,79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资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道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8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道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432,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1,449,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86818826H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613 室
注册资本:2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品业务);矿产资源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建军持股 95%,刘良坤持股 5%。
经查询,西藏道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海通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 238,8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道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432,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1,449,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	人民币普通股	238,882,000	45.42%	207,432,210	39.44%
资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0	0%	31,449,790	5.9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20 日,西藏道衡与海通资管签署了《华钰矿业股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支持基金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性质
(1)数量和比例: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华钰矿业 31,449,7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
(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格:转让股份的单价为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的华钰矿业股票收盘价格的 90%,为人民币 8.69 元/股。
(2)付款方式
在股票转让上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同意资管计划将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归还乙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而产生的负债。

4.生效时间及条件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双方加盖公章。
(2)乙方实际履行本协议已由甲方签署形式及内容经甲方认可的保证协议,且刘建军的配偶已向甲方出具关于同意刘建军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意向书。
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股份回购约定
自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甲方账户之日起 2 年起,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

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份。若乙方在甲方要求其回购的通知送达的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回购,乙方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处置目标股份的方式。

6.担保及增信
双方同意,乙方应确保其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另行于甲方签署一份形式及内容经甲方认可的保证协议,约定刘建军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此外,乙方还应确保其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配偶向甲方出具关于同意刘建军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前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意向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